

股票代號：2431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IEN CHANG ELECTRONIC ENTERPRISE CO., LTD.

110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7
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盈虧撥補表	34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四)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新台幣 46,775,176 元，全數用以彌補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詳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3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及第 38-43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及第 44-58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7,731,754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現金。
- 二、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基準日、發放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茲因本公司法人股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 日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林久真女士及蕭海洲先生為其法人股東代表董事，爰依上述公司法規定，敬請准予解除下列法人股東代表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情形
林久真	董事：TECO EV Philippines Coproration
蕭海洲	董事：TECO (Philippines) 3C & Appliances, Inc.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東元家電（香港）有限公司 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0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

近年來電視市場銷售平穩，波動僅在個位數之間，109 年上半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電視出貨量只有 1.02 億台，相比前一年同期減少 4.9%。不過 109 年第三季起，在宅經濟需求帶動下，全球電視需求大幅攀升，單季出貨量衝上 7,430 萬台，年成長 20.8%、季增 44.8%。第四季出貨平穩，約 7,000 萬台，年減 2.1%、季減 5.6%。

109 年全球電視出貨逆勢成長，達到 2.47 億台、年成長 2.6%，創下近五年來高點，但受到陸系電視品牌在全球電視市場所占份額大幅成長的影響下，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出貨受到影響，因此本公司 109 年銷售數量為 8,350 仟台，較 108 年銷售數量 10,961 仟台相比減少了 23.82%。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298,426	2,967,216	(22.54%)
營業毛利	290,759	310,673	(6.41%)
營業利益(損失)	34,337	(23,117)	248.54%
本期淨利	46,775	8,872	427.22%

(二)營收及損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新台幣 23 億元，較 108 年的 29.7 億元減少 22.54%；營收雖大幅度衰退，然公司積極調整出貨予客戶之產品組合，並大幅降低材料成本，因此毛利率從 10.47% 成長至 12.65%，使得毛利僅減少 1,991 萬元，約 6.41%；並透過撙節費用，營業費用減少 7,737 萬元，致營業利益增加 5,745 萬元；營業外收入減少 4,072 萬元，本期淨利增加 3,790 萬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完成 FHD 70 吋電源板產品。
2. 完成 FHD 60 吋/65 吋電源板產品。
3. 完成 55 吋 Signage LED 驅動板產品。
4. 完成 TV 電源板 X-cap 強化改善共 23 個型號。
5. 完成 60W 小型化二合一 PD (Type C) 產品。

6. 完成小型化 80~100W 壓縮機電控產品。
7. 完成倍壓式壓縮機電控產品。
8. 完成東風汽車車前裝符合 EMI 規範壓縮機電控產品。
9. 完成手持空調壓縮機電控產品。
10. 半導體測試設備 3KW~5KW 溫度電控器開發。
11. 40W/65W 風扇電源板開發。
12. 45W PD+ Power bank 二合一開發。
13. 24W~65W Adaptor 符合 IEC/EN 62368 安規申請。

二、110 年度營業展望

(一)公司經營方針

1. 鞏固現有客戶，積極爭取新產品開發及採購訂單，並擴大產品供應範圍，積極開發新客戶，提高附加價值與利基市場之產品。
2. 持續開發電視用之電源及周邊產品，並積極開拓其他產品線電源(醫療或事務機)，以及馬達電控等相關應用之新產品。
3. 持續擴大採購範圍，並引進新供應商，進而強化關鍵零組件採購與議價能力。
4. 持續精進系統化管理，以提升產品出貨到客戶端之 Tracking 系統，確保品質可追溯性。
5. 持續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積極從 OEM、ODM 轉為具有競爭力之 EMS 專業製造商。
6. 淘汰效率低的舊產品機種，並以具環保及效率的新機種來取代。

(二)未來發展策略

1. 整合公司資源以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以強化客戶關係。
2. 積極培養研發人才，加強人員在職訓練，加速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
3. 結合集團與關係企業之企業形象及銷售通路，以擴大客戶基礎。
4. 產品設計朝向模組化及標準化，提高材料之共通性，提高生產效率。
5. 持續著力於多元化採購，擴充供應商資料庫，以利提升價格競爭力及降低缺料產生的風險。
6. 積極建立品質管控與測試數據分析能力，提高對客戶在產品設計與生產上的附加價值。
7. 調整既有生產模式，將低附加價值之業務，改以委外生產加工，更有助於控制生產成本，並藉以將部分生產設備進行資產活化。
8. 在既有車用產品客戶外，積極擴大車用電源產品的生產服務。
9. 因應社會需求及節能減碳的趨勢，發展智慧家電、新能源汽車及醫療相關電

源電控類產品。

10. 為求公司永續發展及產品多元化以提升競爭力，計劃透過策略聯盟或併購等方式，期獲得持續成長之動能。

三、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下，LCD 電視面板業務原本受市場不景氣影響，價格持續下降，獲利受到嚴重的挑戰，且低階電視市場也已逐漸轉由陸資企業為主的生產重心，各面板廠積極謀求業務轉型，我們主要的客戶在 OLED 電視面板業務的佈局已深耕許久，聯昌亦希望藉此進行轉型，參與 OLED 電視與大尺寸高清電視電源之合作開發，並朝白色家電市場發展；另面板市場應用範圍持續增加，衍生出數位廣告看板(Digital Signage)市場，可應用在零售、速食業、機場、數位戶外廣告、企業、教育、娛樂、酒店和大眾運輸車站及侯車亭等之公告系統、資訊看板及燈箱廣告，這一趨勢亦有助於本公司產品結構的轉型。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在維持營運組織的彈性下，進行商業模式調整，推行與落實公司在技術提升、新產品開發、業務拓展、採購管理、人力培育等經營方針與策略，目標為在嶄新營運模式下穩定獲利，掌握新商機，創造出更高的附加價值，進而提高經營利基。

董事長：陳振剛(代理)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崇善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政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527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昌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昌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昌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聯昌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計新台幣 460,984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37,67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0%。聯昌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其銷售之電源供應器主係用於顯示螢幕中，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變動快速，相關電源供應器需配合銷售客戶之相關規格需要備貨供應，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聯昌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個別判斷跌價損失。

因聯昌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聯昌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聯昌集團產業特性及營運環境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採用，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聯昌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聯昌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各項存貨呆滯及陳舊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抽核存貨庫齡正確性，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聯昌集團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2,298,426 仟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聯昌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始認列。聯昌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存於多個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由於聯昌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仰賴人工處理，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與發貨倉定期對帳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瞭解及評估發貨倉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核對廠商提貨明細報表(含品名、數量、金額及時間)與銷貨憑證，驗證發貨倉銷貨收入與系統立帳之金額、時間是否相符。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驗證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存貨餘額較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或擇要觀察存貨盤點，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昌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7,466	30	\$	432,72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十八)						
	產—流動			11,224	-		38,93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341	-		8,7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00,000	22		546,335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062	-		14,6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84	1		12,468	1
130X	存貨	六(五)		460,984	20		517,360	23
1410	預付款項			13,682	1		10,46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111,746	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77	-		2,2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12,266</u>	<u>79</u>		<u>1,583,96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969	7		147,81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5,792	5		248,58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388	1		33,02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0,023	7		162,319	7
1780	無形資產			7,325	-		10,0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668	1		19,8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46	-		4,0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5,211</u>	<u>21</u>		<u>625,742</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2,297,477</u>	<u>100</u>	\$	<u>2,209,709</u>	<u>100</u>

(續次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316	-	\$ -	-	
2150	應付票據		1,755	-	1,849	-	
2170	應付帳款		741,662	32	687,119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9,882	5	123,41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4	-	4,7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97	-	7,4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70	1	16,7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0,136</u>	<u>38</u>	<u>841,291</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877	1	12,3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089	1	19,68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2,627	-	20,0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593</u>	<u>2</u>	<u>52,10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20,729</u>	<u>40</u>	<u>893,394</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09,270	48	1,109,270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7,070	8	187,07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91,368	8	191,36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6	129,285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60,385)	(7)	(153,545)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79,860)	(3)	(147,133)	(7)	
3XXX	權益總計		<u>1,376,748</u>	<u>60</u>	<u>1,316,315</u>	<u>60</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297,477</u>	<u>100</u>	<u>\$ 2,209,70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振剛(代理)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298,426	100	\$ 2,967,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二十)	(2,007,667)	(88)	(2,656,543)	(90)
5900 營業毛利		290,759	12	310,673	1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1,942)	(6)	(197,893)	(7)
6200 管理費用		(74,468)	(3)	(70,2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73)	(2)	(65,37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061	-	(3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422)	(11)	(333,790)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337	1	(23,1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9	-	2,0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七)及 七	27,645	1	34,6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5,780)	-	16,6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379)	-	(4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85	1	52,904	2
7900 稅前淨利		46,522	2	29,787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253	-	(20,915)	-
8200 本期淨利		\$ 46,775	2	\$ 8,87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0	-	\$ 7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五)	3,168	-	35,1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30)	-	(1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88	-	35,70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12,922	1	(35,4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五) (二十一)	(2,552)	-	7,0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370	1	(28,34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658	1	\$ 7,3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33	3	\$ 16,233	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775	2	\$ 8,87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33	3	\$ 16,233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0.42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0.42		\$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振剛(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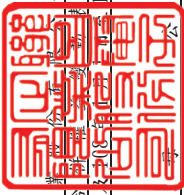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	資本	溢價	發行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營業盈餘	主其	之他	權	益	按		
															註	總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91,368	\$ 129,285	\$ 162,983	(\$ 73,643)	(\$ 80,285)	\$ 1,300,082								
108年度合併淨利	-	-	-	-	-	8,872	-	-	8,87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6	(28,347)	35,142	7,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38	(28,347)	35,142	16,23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91,368	\$ 129,285	(\$ 153,545)	(\$ 101,990)	(\$ 45,143)	\$ 1,316,31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91,368	\$ 129,285	\$ 153,545	(\$ 101,990)	(\$ 45,143)	\$ 1,316,315								
109年度合併淨利	-	-	-	-	-	46,775	-	-	46,77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	10,370	3,168	13,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895	10,370	3,168	60,4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3,735)	-	53,735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91,368	\$ 129,285	(\$ 160,385)	(\$ 91,620)	\$ 11,760	\$ 1,376,7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振剛(代理)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522	\$ 29,7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九) 37,774	40,21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348	4,642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九) 2,296	2,296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提列數	十二(二) (2,061)	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38,799)	4,719
利息費用	379	463
利息收入	(699)	(2,01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5,254)	(6,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9	1,2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11,453	(23,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27	48,420
應收票據總額	(596)	(8,745)
應收帳款總額	48,807	(4,3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13	(6,857)
其他應收款	(4,416)	1,637
存貨	44,373	(5,257)
預付款項	(3,220)	(2,409)
其他流動資產	386	(1,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4)	(216)
應付帳款	54,543	(64,834)
其他應付款	(3,003)	(29,148)
其他流動負債	(8,082)	(6,0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18)	(4,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9,798	(32,901)
本期收取之利息	699	1,469
本期支付利息	(379)	(4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4,579)	(24,234)
收取之股利	5,254	6,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793	(49,645)

(續次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6,189)	(\$ 13,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	446
無形資產增加	(880)	(2,3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清算退回之股款	六(三) 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77)	(16,7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8,021)	(7,9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21)	(7,944)
匯率影響數	8,948	(25,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743	(100,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723	532,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466	\$ 432,7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振剛(代理)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崇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526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計新台幣 192,670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2,107 仟元)，佔資產總額 8%。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其銷售之電源供應器主係用於顯示螢幕中，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變動快速，相關電源供應器需配合銷售客戶之相關規格需要備貨供應，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個別判斷跌價損失。

因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聯昌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公司產業特性及營運環境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採用，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各項存貨呆滯及陳舊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抽核存貨庫齡正確性，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2,162,741 仟元，收入認列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始認列。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存於多個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由於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仰賴人工處理，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與發貨倉定期對帳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瞭解及評估發貨倉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核對廠商提貨明細報表(含品名、數量、金額及時間)與銷貨憑證，驗證發貨倉銷貨收入與系統立帳之金額、時間是否相符。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驗證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存貨餘額較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或擇要觀察存貨盤點，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

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聯昌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6,828	23	\$	379,32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十八)						
	產—流動			11,224	1		38,9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7,187	20		516,49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6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6	-		7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9	-		1,066	-
130X	存貨	六(五)		192,670	8		292,002	12
1410	預付款項			4,374	-		3,9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75	-		2,2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4,623</u>	<u>52</u>		<u>1,237,36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931	6		144,49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47,210	34		850,839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432	-		6,13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0,410	1		26,93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0,023	7		162,319	7
1780	無形資產			2,087	-		2,6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514	-		9,7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3	-		1,2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1,860</u>	<u>48</u>		<u>1,204,431</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2,466,483</u>	<u>100</u>	\$	<u>2,441,796</u>	<u>100</u>

(續次頁)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二)						
	債—流動	\$	316	-	\$	-	-
2150	應付票據		1,755	-		1,849	-
2170	應付帳款		29	-		84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0,670	39		974,694	4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6,633	3		80,94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97	-		7,4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71	1		15,8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5,671</u>	<u>43</u>		<u>1,081,602</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303	1		15,1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089	-		19,68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672	-		9,0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064</u>	<u>1</u>		<u>43,8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89,735</u>	<u>44</u>		<u>1,125,481</u>	<u>46</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9,270	45		1,109,270	45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87,070	8		187,070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368	8		191,36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5		129,285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60,385)	(6)		(153,545)	(6)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79,860)	(4)		(147,133)	(6)
3XXX	權益總計		<u>1,376,748</u>	<u>56</u>		<u>1,316,315</u>	<u>5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66,483</u>	<u>100</u>		<u>\$ 2,441,7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振剛(代理)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162,741	100	\$ 2,809,3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1,935,795)	(90)	(2,562,799)	(91)		
5900 營業毛利		226,946	10	246,502	9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二十)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4,544)	(5)	(173,944)	(6)		
6200 管理費用		(55,780)	(3)	(50,1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73)	(2)	(65,37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437)	(10)	(289,453)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509	-	42,9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3	-	1,8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七)及七	22,188	1	25,8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36,030	2	(1,7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379)	-	(4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887)	(1)	37,0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85	2	62,472	2		
7900 稅前淨利		46,994	2	19,52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19)	-	(10,649)	-		
8200 本期淨利		\$ 46,775	2	\$ 8,87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0	-	\$ 7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3,448	-	35,22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280)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30)	-	(1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88	-	35,70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0,840	1	(30,10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1,698	-	(4,2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2,168)	-	(6,0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70	1	(28,34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658	1	\$ 7,3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33	3	\$ 16,233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0.42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0.42		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振剛(代理)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昌電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	109年	資本公積一庫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109,270	\$1,109,270	\$121,884	\$191,368	\$129,285	(\$162,983)	(\$73,643)	(\$80,285)	\$1,300,082	
108年度淨利	-	-	-	-	-	8,872	-	-	8,87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6	(28,347)	35,142	7,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38	(28,347)	35,142	16,23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09,270	\$1,109,270	\$121,884	\$191,368	\$129,285	(\$153,545)	(\$101,990)	(\$45,143)	\$1,316,315	
109年1月1日餘額	\$1,109,270	\$1,109,270	\$121,884	\$191,368	\$129,285	(\$153,545)	(\$101,990)	(\$45,143)	\$1,316,315	
109年度淨利	-	-	-	-	-	46,775	-	-	46,77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	10,370	3,168	13,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895	10,370	3,168	60,4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3,735)	-	53,735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9,270	\$1,109,270	\$121,884	\$191,368	\$129,285	(\$160,385)	(\$91,620)	11,760	\$1,376,7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振剛(代理)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6,994	\$ 19,5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九)	10,211	11,63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415	1,553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九)	2,296	2,2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40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十八)	(38,799)	4,719
利息費用		379	463
利息收入		(533)	(1,84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5,147)	(6,22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783	(18,91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5,887	(37,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6,827	48,420
應收帳款總額		29,269	(12,07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63	(2,624)
其他應收款		211	6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7	2,472
存貨		98,549	(67,858)
預付款項		(456)	(349)
其他流動資產		386	(1,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4)	(216)
應付帳款		(818)	(2,5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24)	20,744
其他應付款		(3,782)	(20,257)
其他流動負債		(7,172)	(6,8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38)	(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0,664	(66,917)
收取之利息		533	1,302
本期支付利息		(379)	(463)
本期收取(支付)所得稅		274	(4,107)
收取之股利		5,147	6,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239	(63,956)

(續次頁)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4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27)	(2,598)
無形資產增加		(2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清算退回之股款	六(三)	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2)	(2,1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8,021)	(7,9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21)	(7,9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7,506	(74,0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322	453,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828	\$ 379,3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振剛(代理)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崇善



附件四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3,545,214)
加：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附註)	(53,615,024)
調整後累積虧損	(207,160,238)
加：109 年稅後淨利	46,775,176
本期待彌補虧損	(160,385,062)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60,385,0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附註：	
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利益新台幣 119,858 元。	
2.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本期完成清算，認列投資虧損新台幣 53,734,882 元。	

註：擬不配發股利。

董事長：陳振剛(代理)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崇善



附件五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 <u>一</u> 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 <u>五</u> 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XX 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四)交易之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及海內外合併報表子公司(以下簡稱『全體公司』)整體契約授權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全體公司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p> <p>2. 本公司不作非避險性交易。</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四)交易之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及海內外合併報表子公司(以下簡稱『全體公司』)整體契約授權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全體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六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六個月之部位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p> <p>2. 本公司不作非避險性交易。</p>	<p>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對單一企業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對單一直接或間接持股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其投資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u>三</u>十。</p> <p>條文相同：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對單一企業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對單一直接或間接持股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其投資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u>八</u>十。</p> <p>條文相同：略</p>	<p>為降低公司投資風險，參酌同業投資限額，擬調整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為降低公司投資風險，參酌同業投資限額，擬</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屬短期投資之投資總額及單一標的之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而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買賣，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核准權限如下：</p> <p>1. 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u>二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p> <p>2. 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u>二仟萬元</u>以上者，須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屬短期投資之投資總額及單一標的之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而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買賣，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核准權限如下：</p> <p>1. 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u>五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p> <p>2. 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u>五仟萬元</u>以上者，須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修訂董事長核准之金額。</p>
<p>條文相同：略</p>	<p>條文相同：略</p>	
<p>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2 年 05 月 12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第十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XX 日第十四次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2 年 05 月 12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第十三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七、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十八、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九、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二十、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二十一、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二十二、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三、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二十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六、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十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三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二、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四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四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八、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四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五十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十九、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六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所為之各項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規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形其表決權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不能親自視事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不能親自視事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親自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又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如遇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辦理決算，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為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0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07 月 0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09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0 月 1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2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4 月 1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04 月 1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5 月 28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8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4 月 0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3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07 月 0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04 月 14 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4 月 20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05 月 18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05 月 12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11 月 30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2 月 15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05 月 20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5 月 15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5 月 30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27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2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21 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6 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7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

備註：第十五條茲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金管會經商一字第一〇七〇二〇〇
六五二〇號函釋規定」，於 109 年改選董事辦理相關作業，以此為適用及生效日
期。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附錄二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

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對單一企業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對單一直接或間接持股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其投資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對單一企業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綜合持股(直接或間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投資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對單一企業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直接或間接)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其投資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屬短期投資之投資總額及單一標的之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三)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而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買賣，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核准權限如下：

1. 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2. 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

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三項第(四)款之情形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

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之選擇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應收付款項或資產負債淨部位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增減亦需經董事長簽准。
2. 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3. 總經理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四) 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及海內外合併報表子公司(以下簡稱『全體公司』) 整體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全體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六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六個月之部位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
2. 本公司不作非避險性交易。

(五) 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是否有按照公司避險政策及遠期外匯操作計劃進行操作，做為績效評估之標準。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體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筆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如損失金額達損失上限時，應呈報總經理評估平倉之必要性或其他因應措施，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交易員停損責任：

如經查獲未依停損點設立規定呈報或依核准措施執行，喪失交易員資格並呈報總經理記過議處。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本公司不作非避險性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

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

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守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2 年 05 月 12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5 年 04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6 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第八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第九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第十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第十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第十三次修訂。

附錄三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3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股份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 4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5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 6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 7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 8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應即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9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席次為人數上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10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 11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2 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13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14 條：本規則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八六）台財證（三）第○四一〇九號函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 15 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2 年 05 月 12 日股東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05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87 年 05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第五次修訂。

附錄四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10,927,014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停止過戶日：110 年 05 月 02 日

職稱	姓名或 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連昭志	109.06.22	3 年	37,542,159	33.84%	37,542,159	33.84%
副董事長	陳振剛	109.06.22	3 年	1,053,483	0.95%	1,053,483	0.95%
董 事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邱純枝	109.06.22	3 年	37,542,159	33.84%	37,542,159	33.84%
董 事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林久真	109.06.22	3 年	37,542,159	33.84%	37,542,159	33.84%
董 事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蕭海洲	109.06.22	3 年	37,542,159	33.84%	37,542,159	33.84%
董 事	楊邦彥	109.06.22	3 年	0	0%	0	0%
董 事	楊文安	109.06.22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政憲	109.06.22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汪承緯	109.06.22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恩信	109.06.22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8,595,642	34.79%	38,595,642	34.79%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IEN CHANG ELECTRONIC ENTERPRISE CO., LTD.